

國立空中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推廣教育處產學教育組 楊雁婷
電話：02-22829355#6106
傳真：02-22896991
電子信箱：yyting@mail.no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空大推字第11513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5B200309_1_25100813854.pdf、附件2 115B200309_2_25100813854.pdf、附件3 115B200309_3_25100813854.pdf)

主旨：檢送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115年第二季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報名，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115年第二季開設法律類、會計類、綜合行政類、資訊處理類、不動產估價師等學分班課程。
- 二、本季學分班課程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網路報名，歡迎至「本處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選課，敬請貴單位惠予上網公告並鼓勵有興趣者報名參加。詳細招生訊息及報名事宜(如附件簡章)，相關課程資訊亦可至本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或洽詢本處專線電話：02-22896997，更多課程訊息請關注本處臉書粉絲專頁。
- 三、本季學分班課程一律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報名者須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並於報名前完成網路同步視訊測試(網路測試時間如附件簡章)。



四、本季學分班限定學費優惠方案：新生報名費優惠、舊生早鳥優惠85折、舊生拉新生同享95折優惠（詳細優惠方案如附件簡章及課程優惠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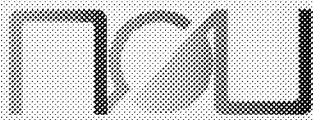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地政局處及產業(工)公會、各會計師公會及票券(證券商業)金融等同業公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各縣市醫院及機關(構)

副本：國立空中大學各學習指導中心

115/03/25
10:47:51

訂

線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課程招生簡章

- ✦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課程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 早上 10:00 起
- ✦ 本簡章所錄課程：法律類、會計類、不動產類、綜合行政類、資訊處理類及國際證照類，共計 16 門課程，於 11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享舊生早鳥學分費 85 折優惠！
- ✦ 簡章所列課程皆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並於報名前完成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請詳 p.6 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時段)！
- ✦ 師資、課程大綱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推廣教育處網路報名系統，課程報名額滿系統會關閉並下架，恕無法再開放學員報名，滿班課程將另於本處官網(查閱路徑：官網上排選單-報名課程-近期學分班開課資訊)、臉書公告課程相關資訊；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

*報名修課前請注意：

1. 課程上課時間若衝堂，無法同時修讀，報名時請留意上課時間，若誤報衝堂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其中一門課程退費，請詳閱 p.1~p.3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及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課程表。
2. 推廣教育處學分班課程時間為平日晚上及假日，可能與本校大學部、專科部「跨中心網路面授」、「面授日」、「期中、期末考」時間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3. 本處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是以課程實際結束日判定，8/1-1/31 為上學期、2/1-7/31 為下學期。每門課結束時間皆不同，故同一季課程可能隸屬不同學年度、學期！

✓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時段		
1	民法	3	54	9,000	04/17-07/03	五：晚 1830-2120 六：午 1330-162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 視訊方式上課，不開 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 腦、行動裝置之軟硬 體設備(含麥克風及 視訊鏡頭)，確認設 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 路視訊系統操作後， 再進行報名、選課。
					星期五、六		
民法與經濟學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2	民事訴訟法	3	54	9,000	04/08-08/12	晚 1830-2120	
					星期三		
3	租稅法	2	36	6,000	04/19-06/28	早 0900-1250	
					星期日		

✓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時段			
4	商事法	3	54	9,000	04/18-07/06 星期一、六	一：晚 1830-2120 六：早 0900-115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 視訊方式上課，不開 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 腦、行動裝置之軟硬 體設備(含麥克風及 視訊鏡頭)，確認設 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 路視訊系統操作後， 再進行報名、選課。	
商事法與成本會計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5	智慧財產權法	2	36	6,000	05/09-06/14 星期六、日	午 1330-1620		
6	初級會計學	3	54	9,000	04/19-06/24 星期三、日	三：晚 1830-2120 日：午 1330-1620		
7	成本會計	3	54	9,000	04/20-06/29 星期一、六	一：晚 1830-2120 六：午 1330-1620		
成本會計與商事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8	經濟學	3	54	9,000	04/23-06/26 星期四、五	晚 1830-2120		
經濟學與民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9	行政學(下)	3	54	9,000	05/05-07/09 星期二、四	晚 1830-2120		
10	地方政府 與政治	3	54	9,000	04/18-07/25 星期三、六	三：晚1830-2120 六：早0900-1150		
11	永續減碳治理 與政策	2	36	6,000	04/17-07/03 星期四、五	晚 1830-2120		
12	資訊管理(下)	3	54	9,000	05/09-07/12 星期六、日	早 0900-1150		
13	資通網路與安 全(下)	3	54	9,000	06/10-08/12 星期一、三	晚 1830-2120		
14	土地登記實務	3	54	9,000	05/06-07/11 星期三、六	三：晚1830-2120 六：早0900-1150		

✓ 115 年第二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時段		
15	土地利用法規	3	54	9,000	05/05-07/07	晚 1830-212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
					星期二、五		
16	AI人工智慧多方應用& SSE AI提示詞工程師國際證照	2	36	6,000	05/07-06/13	四：晚1830-2120 六：早0900-1150	
					星期四、六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年第二季 學分班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商事法 1830-2120	行政學(下) 1830-2120	民事訴訟法 1830-2120	行政學(下) 1830-2120	民法 1830-2120	商事法 0900-1150	民法 1330-1620	租稅法 0900-1250	
	商事法與成本會計上課時間會衝突，不可同時報名！	成本會計上課時間會衝突，不可同時報名！	經濟學 1830-2120	經濟學 1830-2120	民法與經濟學上課時間會衝突，不可同時報名！	智慧財產權法 1330-1620	智慧財產權法 1330-1620	
成本會計 1830-2120		中級會計學 1830-2120	永續減碳治理與政策 1830-2120	永續減碳治理與政策 1830-2120	資訊管理(下) 0900-1150	成本會計 1330-1620	資訊管理(下) 0900-1150	中級會計學 1330-1620
	土地利用法規 1830-2120	地方政府與政治 1830-2120		土地利用法規 1830-2120	地方政府與政治 0900-1150			
資通網路與安全(下) 1830-2120		資通網路與安全(下) 1830-2120	AI人工智慧多方應用 & SSE AI提示詞工程師國際證照 1830-2120		AI人工智慧多方應用 & SSE AI提示詞工程師國際證照 0900-1150			
		土地登記實務 1830-2120			土地登記實務 0900-1150			

※上表僅為學分班課程每週預定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日期依開課行事曆為主！

※本處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本簡章所錄課程內容、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商事法與成本會計課程》及《民法與經濟學》課程會衝突請勿同時報名(每日同時段僅能修讀一門課)，誤報依規定於開課前辦理學費9成退費，如選擇其他衝突課程亦比照辦理，選課前請多加留意！

學分班報名須知：

- 一、報名資格：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二、招生名額：學分班每班六十名。
- 三、報名日期：115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一)10：00 起至開課前一天截止報名。課程報名額滿系統會關閉並下架，恕無法再開放學員報名【滿班課程將另於本處官網、臉書公告課程相關資訊；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

四、報名方式：

1.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報名課程）
2.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若不便使用電腦，可至本處辦公室，將協助進行線上報名並代為印製繳費單。本處不代收學費，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

五、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新生報名費每門課程 300 元。

【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書籍、教材依老師規定，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

*請注意：若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若系統出現連線異常或刷卡成功但系統顯示交易結果為代碼錯誤的訊息，請暫時停止繳費，勿重複繳款。

同學可以自行至中信 i 繳費平台查詢繳費狀態：<https://www.27608818.com/web/RTuition>

勿重複報名、繳費，如有問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六、學費優惠方案：

舊生限定-早鳥優惠：

凡推廣舊生，在早鳥優惠期間報名本簡章所錄的共計 16 門課程，即享有學分費 85 折優惠。

必須在早鳥優惠期限內完成繳費，才能享有 85 折優惠，逾期需繳全額學分費。

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至本處網路報名系統，選課時系統會直接判定舊生資格，若為舊生即可以學分費 85 折的優惠價格，報名課程！

早鳥優惠期限：開放網路報名起 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二) 截止！

舊生依舊適用

早鳥優惠

不要錯過囉！

2. 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

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後，填妥「報名費優惠單」（如附件一），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報名費優惠單回傳本處，可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符合新生資格者，本處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優惠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逾期送交報名費優惠

單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該門課的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

*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注意事項：「報名費優惠」方案適用於新生報名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班、產投班、非學分班等)。

- A. 此優惠需符合新生資格，且同時報名兩門以上課程，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繳交「報名費優惠單」及全額繳費證明。
- B. 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退費時將請學員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以郵局帳戶為佳，郵局以外帳戶因需支付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學員如申請本優惠方案，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 C. 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該門課的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報名費優惠方案流程圖如右所示)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學員，收據正本供辦理補助使用，請勿申請本優惠。

舊生拉新生-同享 95 折優惠：

舊生推薦新生一同修讀推廣教育處學分班課程，報名同一門課程，填妥「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如附件二)，並於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回傳本處，可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符合舊生拉新生資格者，本處將於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學分費 95 折優惠。逾期送交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

*舊生拉新生同享 95 折優惠注意事項：

- A. 「舊生拉新生」方案適用於舊生(專指曾修讀空大推廣、專科部、大學部學分班)及新生團報 115 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課程、非學分班等)。
- B. 此優惠需以舊生推薦新生報名同一門課程，並由舊生負責填寫此優惠單並收齊新生的全額繳費證明後，於開課前繳交此優惠單及證明文件，則舊生、新生皆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此優惠不與早鳥優惠活動衝突舊生推薦優惠可累計(以原價 95 折價錢累計)，至多推薦 5 人。

優惠三步驟



① 新生同時報名 2 門以上課程，並完成全額繳費。



② 到推廣教育處官網下載「報名費優惠單」，並附上繳費證明、存摺影本。



③ 於報名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將優惠單+繳費證明回傳給推廣教育處(信箱或傳真都可以)。

優惠三步驟



① 舊生推薦新生一起上網報名並繳費(全額)。



② 到本處 官網下載「舊生拉新生」優惠單，由舊生填寫。



③ 把所有人的繳費單+優惠單開課前回傳給本處(信箱或傳真都可以)。

C. 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仍有修習同一門課程，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優惠折扣。退費時請學員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以郵局帳戶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學員如申請本優惠方案，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D. 如舊生或新生學員有退費或轉班則不符合優惠資格。

(舊生拉新生優惠方案流程圖如右所示)

✓ 舊生拉新生優惠舉例說明：

EX：1 位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推薦 2 位新生，3 位一起上 3 學分 9,000 元的課程。

計算方式：

舊生：9,000 元 $\times 0.85 - (9,000 \text{ 元} \times 0.05 \times 2) = 6,750 \text{ 元}$

(早鳥 85 折將直接折扣，課後退還 900 元)

新生每人：9,000 元 $\times 0.95 = 8,550 \text{ 元}$ (課後退還 450 元)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學員，收據正本供辦理補助使用，請勿申請本優惠。

*本處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或終止本簡章所錄各項學費優惠方案之權利。

七、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說明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請於報名、開課前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測試方式請參考下圖

「測試路徑」說明，或可至本處官網線上收看「電腦版+手機版上課方式影片教學」！

✓ 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時段：

115年第二季 學分班 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時段公告

***開放網路測試日期：**

- ① 115年03月16日(一)至115年03月20日(五)
- ② 115年03月23日(一)至115年03月27日(五)
- ③ 115年03月30日(一)至115年04月02日(四)
- ④ 115年04月07日(二)至115年04月10日(五)
- ⑤ 115年04月13日(一)至115年04月17日(五)
- ⑥ 115年04月20日(一)至115年04月24日(五)
- ⑦ 115年04月27日(一)至115年04月30日(四)
- ⑧ 115年05月04日(一)至115年05月08日(五)

***開放測試時段：10:00~17:00**

***本次開放8個測試時段，
請把握開課前的網路測試時間喔！**

本次測試僅開放 ，其餘為非開放測試教室，請勿隨意進入！
實際上課教室代碼會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位學員！
屆時請留意開課通知內的課程行事曆！

***測試路徑：**
Google瀏覽器搜尋「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點選「視訊教室」圖片，
進到「同步影音虛擬教室」網頁，點選「視訊教室【六】」的「按我進入教室」，
輸入中文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點選「以訪客身分加入」，即可進入教室！
請務必輸入本人中文姓名，若輸入錯誤將無法辨識及點名！

***注意事項：**

1. 若有看到公告測試的畫面及內容，即為連線成功！
2. 使用電腦，第一次登入需安裝程式！
3. 使用手機行動裝置需先安裝APP，手機/行動裝置的連線方式一樣要從上述路徑連線喔！
請勿直接從APP打開！會無法找到對應的教室連結！
4. 以行動裝置登入，請點選在「系統首頁」使用「網路網路給我資訊」，才可以連線至音訊(聽到聲音)！
5. 非開放測試時段，請勿隨意進入教室！

*網路同步視訊所需網路流量較大，建議不要使用無線網路上課，避免網路連線品質不穩定！

詳細上課方式可參考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說明，或參考「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學生手冊」！官網有網路同步上課的教學影片，歡迎線上收看電腦版/手機版上課方式影片教學！

歡迎有意修讀 空大推廣教育處學分班課程的同學，於本處開放測試的時段，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測試！

 **推廣教育處**
國立空中大學
Department of Extension Education

八、上課方式

本簡章所列課程皆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並於報名前完成網路同步視訊測試！

九、上課時間：

請查閱「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處最新公告訊息為準，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

課程上課時間若衝堂，同學無法同時報名、修讀，報名時請留意上課時間，若誤報衝堂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其中一門課程退費。

*開課後，若課程上課時間有異動，本處會於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時間異動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學員，請上課學員留意相關資訊，本處保有上課時間變更之權利。

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6. 退費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寫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

十一、上課重要須知

1.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電腦系統、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以及喇叭、螢幕、手機等等硬體設備，請詳閱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須知中有關「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之規定，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一旦報名繳費，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3.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填寫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申請表-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

4. 課程開課通知：約開課前一週，本處會陸續寄發開課通知至學員電子信箱，並同時以手機簡訊提醒同學收信！

開課通知信附檔及大致內容如下：

- ① 課程行事曆：有關上課教室、視訊教室代碼、上課時間、上課用書等資訊
- ②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學生手冊：有關上課方式、Taiwan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操作手冊
- ③ 當季開放網路測試的時段

5. 學分班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課程錄影檔會於課程結束約 3~7 天後放置於「TaiwanLIFE 平台」(<https://taiwanlife.org/>)

【空大推廣教育處】專區，學員可自行登入觀看複習影片，有兩種路徑可以至 TaiwanLIFE 平台：

- ①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處首頁，點選首頁右上方「TaiwanLIFE」連結，接著點選右上方，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 ②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處首頁，點選首頁-學習服務區下方「Taiwan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連結，即可進入空大 TaiwanLIFE 平台，接著點選右上方，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登入平台後，請點選【空大推廣教育處】專區，或在左上方小白人像下拉式選單中選【我的課程】，即可進入課程內收看複習影片。

請注意：

- ① 收看課後複習影片，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
- ② 複習平台為修課學員複習使用，課程進行中可無限次登入複習，課程結束後約 2 個月會下架，不再開放學員登入觀看。

6.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 ①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②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約 1 至 2 個月)，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約課程結束 1 個月左右學員可來電查詢成績。

若未符合兩點上述規定，將無法領取學分證明書，本處僅以郵局掛號寄出學員的課程繳費收據，收據正本僅乙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是以課程實際結束日判定，8/1-1/31 為上學期、2/1-7/31 為下學期。每門課結束時間皆不同，故同一季課程可能隸屬不同學年度、學期！

*若學員要修改學分證明書郵寄地址，請於課程結束前自行至推廣教育處網路報名系統更新個人資料，修改後請致電推廣教育處確認。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學員逾期未領，導致郵局退件，請學員自行負擔二次寄送之郵資，或請學員親自至空大推廣教育處辦公室領取。

7. 其他注意事項：

- ① 請依課程行事曆準時上課，正式上課的視訊教室以課程行事曆上公告為主，若有調課、停課請留意本處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 ② 本處課程皆有助教點名，上課開始後 30 分鐘內如未進入教室，且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

- 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遲到學員可以私訊方式主動找助教補點名，補點名以當下時間計算缺席時數，補點名請在下課前 30 分鐘完成，逾期一律不接受補點名
- ③ 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協助老師、學員處理系統操作問題、點名、處理其他突發狀況，有關課程內容的問題請於課堂上詢問老師或寫信、電洽推廣教育處，或留下問題請助教協助轉達。
 - ④ 請同學依課程行事曆所列時間準時上課，若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轉達學員，助教才會以電話和同學聯絡，請同學勿依賴助教打電話提醒才上課，感謝配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⑤ 課後觀看複習檔之瀏覽紀錄不會計算出席時數，TaiwanLIFE 平台僅供學員複習使用！
 - ⑥ TaiwanLIFE 平台僅供修課學員登入瀏覽影片，約開課後 3~5 天開放學員登入，課程複習影片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下架！
 - ⑦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依授課老師上課說明為主

十二、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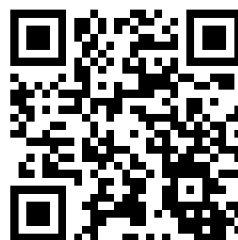
- 1. 服務專線：02-2289-6997。
- 2. 傳真：02-2289-6991
- 3.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十  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
[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或關注「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
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網站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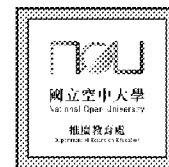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本處保留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

資訊異動之權利，並會於本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 報名費優惠單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信箱	
115 年第二季 報名學分班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繳費方式(請勾選) 並附上繳費證明	
第 1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2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3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4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5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本 人 退 款 帳 號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退款帳號請擇一填寫！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Fax：02-22896991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E-mail：noueec@mail.nou.edu.tw

***注意事項**

本優惠活動僅適用國立空中大學 校本部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課程

- 一、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且皆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者，適用本優惠方案，本處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課程之報名費。
- 二、相關資料（報名費優惠單、全額繳費證明單據、存摺影本）需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回傳至本處，始符合退費資格。
- 三、逾期送交或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該門課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資格。
- 四、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提醒您，若學員提供的帳戶非郵局，跨行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費用將從退費金額中扣除！

舊生拉新生

空大推廣(蘆洲)校本部學分班課程限定 (不適用非學分班、實習課程、委訓課程)

注意事項：

一、「舊生拉新生」方案適用於舊生(專指曾修讀空大推廣、專科部、大學部學分班)及新生團報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課程、非學分班等)。

二、此優惠需以舊生推薦新生報名同一門課程，並由舊生負責填寫此優惠單並收齊新生的全額繳費證明後，於開課前繳交此優惠單及證明文件，則舊生、新生皆享95折優惠，此優惠不與早鳥優惠活動衝突舊生推薦優惠可累計(以原價95折價錢累計)，至多推薦5人。

三、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仍有修習同一門課程，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優惠折扣(提供退還優惠帳戶以郵局為主，其他銀行皆扣10元手續費)。

四、如舊生或新生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有退費或轉班則本處將不退還優惠。

優惠舉例說明：EX：1位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推薦2位新生，3位一起上3學分9000元的課程。

計算方式：舊生 9000元 X 0.85 - (9000元 X 0.05 X 2) = 6750元(早鳥85折將直接折扣，課後退還900元)

新生每人 9000元 X 0.95 = 8550元(課後退還450元)

舊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報名課程：				
編號	新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1				
2				
3				
4				
5				

請幫我們填一個小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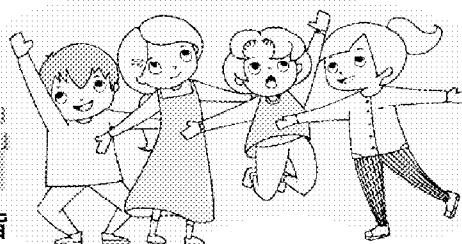
Q：請問您是從何得知此優惠活動？

- ☐ FB粉絲專頁
☐ 官網訊息
☐ 夾報
☐ DM傳單
☐ 其他_____

舊生
新生 皆享

舊生推薦新生上課雙方皆

95折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舊生拉新生

空大推廣(蘆洲)校本部學分班課程限定 (不適用非學分班、實習課程、委訓課程)

注意事項：

一、「舊生拉新生」方案適用於舊生(專指曾修讀空大推廣、專科部、大學部學分班)及新生團報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課程、非學分班等)。

二、此優惠需以舊生推薦新生報名同一門課程，並由舊生負責填寫此優惠單並收齊新生的全額繳費證明後，於開課前繳交此優惠單及證明文件，則舊生、新生皆享95折優惠，此優惠不與早鳥優惠活動衝突舊生推薦優惠可累計(以原價95折價錢累計)，至多推薦5人。

三、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仍有修習同一門課程，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優惠折扣(提供退還優惠帳戶以郵局為主，其他銀行皆扣10元手續費)。

四、如舊生或新生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有退費或轉班則本處將不退還優惠。

優惠舉例說明：EX：1位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推薦2位新生，3位一起上3學分9000元的課程。

計算方式：舊生 $9000 \text{元} \times 0.85 = (9000 \text{元} \times 0.05 \times 2) = 6750 \text{元}$ (早鳥85折將直接折扣，課後退還900元)
 新生每人 $9000 \text{元} \times 0.95 = 8550 \text{元}$ (課後退還450元)

舊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報名課程：				
編號	新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1				
2				

請幫我們填一個小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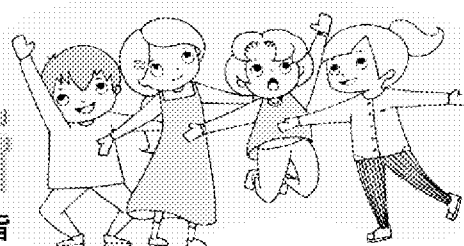
Q：請問您是從何得知此優惠活動？

- ☐ FB粉絲專頁
☐ 官網訊息
☐ 夾報
☐ DM傳單
☐ 其他_____

舊生
新生 皆享

舊生推薦新生上課雙方皆

95折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 報名費優惠單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手機		信箱	
115 年第二季 報名學分班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繳費方式(請勾選) 並附上繳費證明	
第 1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2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3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4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第 5 門		☐ ATM 轉帳 ☐ 臺銀臨櫃 ☐ 便利商店 ☐ 線上信用卡	
本人 退款 帳號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退款帳號請擇一填寫！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Fax：02-22896991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E-mail：noueec@mail.nou.edu.tw

*注意事項

本優惠活動僅適用國立空中大學 校本部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課程

- 一、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且皆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者，適用本優惠方案，本處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課程之報名費。
- 二、相關資料（報名費優惠單、全額繳費證明單據、存摺影本）需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回傳至本處，始符合退費資格。
- 三、逾期送交或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該門課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資格。
- 四、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提醒您，若學員提供的帳戶非郵局，跨行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費用將從退費金額中扣除！